**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105.3.10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所別： 送審職級：

1. **研究項目**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1研究計畫 | (1)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 主持人3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0.9分，研究人員0.3分。 |  |  |  |  |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
| (2)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 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 **0.75**分，協同主持人**0.5**分，研究人員 **0.2**分。 |  |  |  |  |  |
| B1分項得分 |  |  |  |  | B1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1)、產學合作 |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 **0.3**分向上累計 **(不到10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3分**（B1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  |  |  |  | 1. 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B1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五、B1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 B1項，改列於本項計分。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科技部**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例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  |  |  |  |  | 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 |
| (2) 專利或技術移轉 | 國內專利，每件1分（登錄制不採計）。國際專利，每件2分（登錄制不採計）。**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3分。****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4分** |  |  |  |  | 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3)專業期刊編輯 |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分，編輯每年0.1分。TSSCI、T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6分，編輯每年0.3分。國際期刊(非SCI、EI、SSCI、AHCI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分，編輯每年1分。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分，編輯每年2分。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0.5分。 |  |  |  |  | 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 B1項)。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劃或國科會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劃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B1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的專書，建請提列為升等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為教學的教學改善項目。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 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0.2分。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4分。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0.6分。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8分。 |  |  |  |  | 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0.2分；協辦每次0.1分。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3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5)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3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2分，理事、監事每年0.1分。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6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4分，理事、監事每年0.2分。 |  |  |  |  | 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6)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 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0.4分，講員每次0.2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0.2分。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0.5分，講員每次0.3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0.3分。 |  |  |  |  | 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論文者。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八、教師於同一場研討會中擔任不同工作職別，依身分別不同，每一場研討會僅採計5次。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7)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 國內區域性每次0.2分。全國性每次0.4分。國際性每次0.8分。 |  |  |  |  |  |
|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 全國性：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國際性：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奧運：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  |  |  |  | **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9)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訓練校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 | 國內區域性賽事：第一名/一次0.3分，第二名/一次0.2分，第三名/一次0.1分。國內全國性賽事：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國際性賽事：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奧運：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  |  |  |  | 參與團體項目者分數\*2計算。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10)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擔任運動賽會裁判人員 | 國內區域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2分，裁判每年0.1分。國內全國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4分，裁判每年0.2分。國際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8分，裁判每年0.4分。 |  |  |  |  |  |
| (11)國家考試或中央部會委託相關的專業命題委員 | 全國性每次1分。區域性每次0.5分。 |  |  |  |  |  |

| 項目 | 分項 |  計分標準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校評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12)藝術類教師展演 | 個人獨奏(唱):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5分， 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4分。雙人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4分， 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3分。三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3分， 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2分。樂團演出: 於二十人以上演藝團體擔任樂團首席者每次3分，擔任分部首席者每次2分，擔任團員者每次1分。樂團須為各縣市公立演藝團體(如台南市交響樂團)或各縣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  |  |  |  | 展演若已納入**A.專業成就**升等審查評分表計分者，不得於本項重複計分。 |
| (13)專業領域特殊榮譽 | 全國性每次5分。區域性每次3分。 |  |  |  |  |  |
| B2分項得分 |  |  |  |  | B2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
|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15分或10分為限： 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B項研究分數） |  |  |  |  | 本表所訂研究（B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表)**

升等教師： 系所： 目前職級：

|  |
| --- |
| **B1.研究計畫** |
| 1. **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3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0.9分，研究人員0.3分 |
| 項次 | 年度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研究者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2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3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小 計 |  |  |  |
| 1. **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0.75**分，協同主持人**0.5**分，研究人員**0.2**分。  |
| 項次 | 年度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研究者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2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3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小 計 |  |  |  |
| B1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  |  |  |
| **B2.其他學術成就** |
| **（1）產學合作：**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3**分向上累計 **(不到10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3分**，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50﹪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30﹪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名者）按主持人之10﹪計算得分（B1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
| 項次 | 年度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計畫金額 | 研究者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2 |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3 |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  |  |  |  |
| 小 計 |  |  |  |
| **（2）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每件1分。（登錄制不採計） 國際專利，每件2分。（登錄制不採計） **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3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4分。** |
| 項次 | 年度 | 專利或技轉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國內□國際 |  |  |  |  |
| 2 |  |  | □國內□國際 |  |  |  |  |
| 3 |  |  | □國內□國際 |  |  |  |  |
| 小 計 |  |  |  |
| **（3）專業期刊編輯：**a.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分b.國內期刊編輯每年0.1分c.TSSCI、T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6分d.TSSCI、THCI期刊編輯每年0.3分e.國際期刊（非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分f.國際期刊（非SCI、EI、SSCI、AHCI期刊）編輯每年1分g.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分h.SCI、EI、SSCI、AHCI期刊編輯每年2分i.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0.5分 |
| 項次 | 年度 | 期刊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e□b □f□c □g□d □h□i |  |  |  |  |
| 2 |  |  | □a □e□b □f□c □g□d □h□i |  |  |  |  |
| 3 |  |  | □a □e□b □f□c □g□d □h□i |  |  |  |  |
| 小 計 |  |  |  |
| **（4）執行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0.2分b.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4分c.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0.6分d.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8分 |
| 項次 | 年度 | 會議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d |  |  |  |  |
| 2 |  |  | □a □c□b □d |  |  |  |  |
| 3 |  |  | □a □c□b □d |  |  |  |  |
| 小 計 |  |  |  |
| **（5）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a.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3分b.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2分c.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1分d.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6分e.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4分f.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2分 |
| 項次 | 年度 | 學會名稱 | 職務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d□b □e□c □f |  |  |  |  |
| 2 |  |  | □a □d□b □e□c □f |  |  |  |  |
| 3 |  |  | □a □d□b □e□c □f |  |  |  |  |
| 小 計 |  |  |  |
| **（6）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a.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0.4分b.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0.2分c.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0.5分d.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0.3分 |
| 項次 | 年度 | 研討會名稱 | 職務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d |  |  |  |  |
| 2 |  |  | □a □c□b □d |  |  |  |  |
| 3 |  |  | □a □c□b □d |  |  |  |  |
| 小 計 |  |  |  |
| **（7）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a.國內區域性每次0.2分b.全國性每次0.4分c.國際性每次0.8分 |
| 項次 | 年度 | 展演或競賽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  |  |  |  |
| 2 |  |  | □a □c□b |  |  |  |  |
| 3 |  |  | □a □c□b |  |  |  |  |
| 小 計 |  |  |  |
|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a.全國性：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b.國際性：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c.奧運或同等級：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
| 項次 | 年度 | 展演或競賽名稱 | 類別 | 名次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 □b |  |  |  |  |  |
| 2 |  |  | □a □c □b |  |  |  |  |  |
| 3 |  |  | □a □c □b |  |  |  |  |  |
| 小 計 |  |  |  |
| **（9）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訓練校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參與團體項目者分數\*2計算）**a.國內區域性賽事：第一名/一次0.3分，第二名/一次0.2分，第三名/一次0.1分。b.國內全國性賽事：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c.國際性賽事：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d.奧運：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 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
| 項次 | 年度 | 賽事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d |  |  |  |  |
| 2 |  |  | □a □c□b □d |  |  |  |  |
| 3 |  |  | □a □c□b □d |  |  |  |  |
| 小 計 |  |  |  |
|  |
| **（10）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擔任運動賽會裁判人員：**a.國內區域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2分。b.國內區域性賽事裁判，每年0.1分。c.國內全國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4分。d.國內全國性賽事裁判，每年0.2分。e.國際性賽事裁判長，每年0.8分。f.國際性賽事裁判，每年0.4分。 |
| 項次 | 年度 | 賽事及職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d□e □f |  |  |  |  |
| 2 |  |  | □a □c□b □d□e □f |  |  |  |  |
| 3 |  |  | □a □c□b □d□e □f |  |  |  |  |
| 小 計 |  |  |  |
|  **(11)國家考試或中央部會委託相關專業命題委員：**a.全國性每次1分。b.區域性每次0.5分。 |
| 項次 | 年度 | 考試名稱及職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b |  |  |  |  |
| 2 |  |  | □a □b |  |  |  |  |
| 3 |  |  | □a □b |  |  |  |  |
| 小 計 |  |  |  |
| **（12）藝術類教師展演**a.個人獨奏(唱):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5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4分。b.雙人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4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3分。c.三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聯合展演: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3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2分。d.樂團演出: 於二十人以上演藝團體擔任樂團首席者每次3分，擔任分部首席者每次2分，擔任團員者每次1分。樂團須為各縣市公立演藝團體(如台南市交響樂團)或各縣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
| 項次 | 年度 | 展演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c□b □d |  |  |  |  |
| 2 |  |  | □a □c□b □d |  |  |  |  |
| 3 |  |  | □a □c□b □d |  |  |  |  |
| 小 計 |  |  |  |
|  **（13）專業領域特殊榮譽**a.全國性每次5分。b.區域性每次3分。 |
| 項次 | 年度 | 特殊榮譽名稱 | 類別 | 認證單位簽章 | 得分 |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1 |  |  | □a □b |  |  |  |  |
| 2 |  |  | □a □b |  |  |  |  |
| 3 |  |  | □a □b |  |  |  |  |
| 小 計 |  |  |  |
| B2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  |  |  |
|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15分或10分為限： 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B項研究分數） |  |  |  |

 註：

(1)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2)本表所訂研究（B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